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01月0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0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朱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M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下称“新士电子”)均为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且楠梓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沪士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3.88%)。故本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均含全资子公司”与楠梓电子、先创电子、新士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楠梓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2012年继续有效,预计2012年度,本公司向其日常采购金额不超4,500万元人民币,向其销售产品、设备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与先创电子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2012年继续有效,预计2012年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1,250万元人民币。

鉴于2011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1年7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与先创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2012年继续有效,预计2012年本公司向其收取的租金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同意新士电子向公司提供提供销售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2012年继续有效,预计2012年本公司支付其销售金额不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同意意见,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分别详见2012年01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12年0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0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创含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持5,000万美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业务,并以自有资金向沪士国际增资5,000万美元,在适当时机对并购电路板(下称“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进行并购。

为了对并购整合前期准备,以更好的实现并购整合的战略目的,同意公司《包含沪士国际以及由沪士国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公司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除所投资企业基本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所有证券投资的时间不超过1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具体决定投资期限。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同意意见,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分别详见2012年01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黄立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因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18日,黄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就公司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下文简称“黄石新区”)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签订了书面协议。该项目拟投资332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期为6年,分二期实施建设,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全部建成达产后达规划占地面积约3000万平方米,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60亿元人民币。

为筹融资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并由公司管理层成员为黄石公司项目经理、黄石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黄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由超募资金出资240,940,760元,剩余部分使用公司流动资金出资。

投资公司董事长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投资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建设和配套需要,在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于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同意意见,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分别详见2012年01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东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黄立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因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	--	--	--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M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Ltd,下称“新士电子”)发生向先创电子采购电路板、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接受先创电子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1年度公司与其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92.5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12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2012年0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11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占主营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	楠梓电子	4,500.00	3089.54	1.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设备	楠梓电子	200.00	104.08	0.05%
小计		4700.00	3193.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1,250.00	965.77	0.5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150.00	108.75	12.00%
小计		1400.00	1074.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250.00	224.38	2.50%
小计		250.00	224.38	
合计		6350.00	4492.52	

注:2011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之杰”)于2012年1月16日与河南银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建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银润建材位于河南省及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全资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拟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收购银润建材2011年1月17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生产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为维持生产持续运营所需要的库存零配件(不包括库存原材料及成品)。

2、河南科之杰收购银润建材现有生产设备的公允价值作为本次收购,综合考虑其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和未来盈利等因素,与银润建材商定成交价格。

3、双方一致同意,以2011年1月17日作为资产的转让价格。

4、河南科之杰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河南科之杰向银润建材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河南科之杰开始履行义务,收到银润建材开具的2,800万元全额正规发票(设备及配件开票税率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银润建材支付1,500万元人民币,剩余300万元于交割期一年后的十日内,由河南科之杰实际控制人支付,并将公司在河南银润建材的股权变更过户。

5、上述收购资产转让完成后,银润建材的实际控制人需将河南科之杰之受让的生产性资产或原有生产线的正常生产,保障平稳过渡。

6、劳务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为河南科之杰之员工的银润建材员工,银润建材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自行承担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一切费用,而由河南科之杰选择录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7、解除劳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如资产评估报告对所转让的生产评估价值低于2,200万元人民币,河南科之杰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银润建材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银润建材必须在河南科之杰提出解除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付所有款项。

8、费用承担: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评估费用由河南科之杰负担,期间期间银润建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银润建材承担。

9、银润建材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① 银润建材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其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银润建材资产或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河南科之杰亦承诺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河南科之杰拥有该资产转让协议下的一切权利并依法转让,该资产转让,并不会因发生任何不合法的或任何法律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延迟或阻碍或其他任何不利转让。

② 截至交割日,银润建材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正在正常条件下的生产、经营合同安排或其他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银润建材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对外进行说明,银润建材应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46,466,758.84	1,202,895,618.90	53.50%
营业利润	131,700,601.71	99,467,778.02	32.41%
利润总额	131,282,810.39	99,436,356.28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71,716.11	83,734,975.80	32.41%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67	3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96	-0.0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95,486,565.27	899,667,611.03	55.11%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编号:2012-00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46,466,758.84	1,202,895,618.90	53.50%
营业利润	131,700,601.71	99,467,778.02	32.41%
利润总额	131,282,810.39	99,436,356.28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71,716.11	83,734,975.80	32.41%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67	3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2.96	-0.0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95,486,565.27	899,667,611.03	55.11%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编号:2012-00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936,677.29 803,865,775.86 13.83%

股本 125,548,546 125,548,54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9 6.40 13.8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2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楠梓电子	202.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1.55
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6.50
小计		210.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232.77
小计		232.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楠梓电子

楠梓电子成立于1978年5月,并于1991年2月5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三路42号,公司董事长为徐文志,主营业务为各种印刷电路板之制造、加工、组装及销售。

截至2011年9月30日,楠梓电子实收资本为3,458,966千元新台币,总资产为新台币8,833,931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5,673,927千元;2011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12,849,888千元,实现净利润新台币310,751千元;2011年9月30日新台币折合人民币折合现金收入为24,695.11;现金流量为4,895.11(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期权在境内外投资,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银行。

2、先创电子

先创电子系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经股开发 0000 字牌第333号文批准,于2005年5月在江苏昆山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电路板楠梓33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国豪,经营范围:电路板、电子、通信产品及配件及组装;承接 国家限制生产加工的产品除外;电路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50万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先创电子的总资产为292,38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9,419万元人民币;2011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71,29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842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新士电子

新士电子于1998年重新加设立,住所为76 Pioneer Road, Singapore 639577,公司董事长为陈志雄。该公司成立前曾一度从事印刷电路板的业务,后由于经营情况不佳,于2001年起不再从事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业,而将业务拓展到电路板的销售及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2011年9月30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2,642,247美元,总资产为81,788万美元,净资产为78,448万美元;2011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733万美元,净利润为1,272万美元,2011年9月30日美元折合人民币折合为16,354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资讯网)。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

在新增新士电子与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楠梓电子之全资子公司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7,096股,持股比例为23.88%,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楠梓电子作为公众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相对独立,以往业务均能按期履约。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

1、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零配件国内目前不能生产,或能够生产但品质稳定性较差,而相关产品价格高于从国外购买方面的原因,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向楠梓电子、先创电子采购相关产品,2005年3月公司分别与楠梓电子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付款账期为DT 60,合约均长期有效。

同时公司目前HDI产能不足,公司采取订单的形式委托楠梓电子代生产部分半成品,并以市场价格计价;

先创电子在经营主营业务多电、电子、通信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业务时,需要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作为其材料,2005年7月,公司与先创电子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先创电子发生的关联销售指其他关联产品销售等对待,采用公司订单形式生产或采购10%定价,销售收款方式为T60,天,合同长期有效。

2、新士电子位于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其部分向国内供应商有进出口经营权,根据《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5]155号)规定,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向境内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国内货物、设备和服务,方可后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手续。为此先创电子与市场的格局向自有和代理各类型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优势,先创电子全资子公司(易思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物料以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通过新士电子全资子公司易思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物料,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2012年12月31日方可开工,且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板规格(HDI)规格板75万平方英寸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租赁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金每套每月人民币1,200元。

2011年11月,我公司与新士电子签署了营销服务协议,均由新士电子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东南亚地区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并负责市场推广和客户维护责任,佣金比例为销售金额的2%,合同有效期两年,公司同期支付给其他非关联代理商的代理费,视其提供的服务不同为销售金额的2%-5%。新士电子的代理费用是在上述业务基础上,根据代理销售,客户关系等因素而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楠梓电子的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长期有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继续有效。

公司与先创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楠梓电子采购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零配件系因楠梓电子作为具有二十多年印制电路板生产经验的中国内地企业,在中国台湾投资设厂,其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采购中具有较高的声誉,通过其统一采购-分销模式采购成本,并且可为公司所生产的少量多样配件产品进行整理、包装等。

2、向楠梓电子采购产品或品是为了解决本公司目前HDI产能不足的问题,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3、向先创电子采购产品、商品属于公司在东南地区的销售活动,向先创电子出租房屋系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4、向新士电子支付租金亦系出于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为客户提供良好销售服务的需要。

5、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来一直直接发生,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交易价格随行就市较为公允,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本公司与楠梓电子、先创电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构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与楠梓电子、先创电子、新士电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0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创含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持5,000万美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业务,并以自有资金向沪士国际增资5,000万美元,在适当时机对并购电路板(下称“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进行并购。

为了对并购整合前期准备,以更好的实现并购整合的战略目的,同意公司《包含沪士国际以及由沪士国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公司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除所投资企业基本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所有证券投资的时间不超过1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具体决定投资期限。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更好的实现并购整合的战略目的,同意公司《包含沪士国际以及由沪士国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2、投资规模: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3、投资方式: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

4、投资管理:除所投资企业基本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所有证券投资的时间不超过1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具体决定投资期限,其具体实施方式以并购整合的战略目的,同意公司《包含沪士国际以及由沪士国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5、资金来源:公司向沪士国际增资用于并购整合的5,000万美元,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

1、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PCB产业链优势企业上市证券购买对象。

2、投资规模: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

1、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PCB产业链优势企业上市证券购买对象。

2、投资规模: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936,677.29 803,865,775.86 13.83%

股本 125,548,546 125,548,54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9 6.40 13.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幅在3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度增加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包装广告的销售力度,使得公司小包装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20%,净利润同比增长15%-20%。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业绩预告范围,主要原因为公司净资产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20%,净利润同比增长15%-20%。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业绩预告范围,主要原因为公司净资产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隼、财务总监王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萍盖章的本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936,677.29 803,865,775.86 13.8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创含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增持5,000万美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业务,并以自有资金向沪士国际增资5,000万美元,在适当时机对并购电路板(下称“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进行并购。

为了对并购整合前期准备,以更好的实现并购整合的战略目的,同意公司《包含沪士国际以及由沪士国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公司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除所投资企业基本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所有证券投资的时间不超过1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具体决定投资期限。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更好的实现并购整合的战略目的,同意公司《包含沪士国际以及由沪士国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择机在境内外投资于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条件。

2、投资规模: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3、投资方式:PCB产业链相关优势企业发行的上市证券。

4、投资管理:除所投资企业基本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以外,公司持有所有证券投资的时间不超过1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具体决定投资期限。

5、资金来源:公司向沪士国际增资用于并购整合的5,000万美元,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

1、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PCB产业链优势企业上市证券购买对象。

2、投资规模: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

1、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PCB产业链优势企业上市证券购买对象。

2、投资规模:在任一点时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三亿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20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属实,到位。

2011年11月,我公司以超募资金以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Centronics Hk) Co., Ltd.持有的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335,040元,折合480万美元,履行了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二、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1